**中国共产党遵化市委员会党校**

**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 一、部门职责

根据市委文件，我单位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学习、研究、宣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、按照市委制定的干部教育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，进行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及优秀中青年干部短期培训。

3、结合本市思想领域和经济发展的实际，开展社会调查研究和教学研究，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；会同有关部门，对乡镇党校进行业务指导；做好党史研究方面的征集、整理、编写和宣传教育工作；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决算单位构成

遵化市委党校决算包括：遵化市委党校，共设立五个职能科室，具体是办公室、总务处、组教处、教研一室、教研二室，现在职人员28人。

1. **遵化市委党校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

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**第三部分 遵化市委党校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359.42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15.11万元，增长4.4%；2017年支出359.42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15.11万元，增长4.4%。原因是：2017年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合计359.4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359.42万元；事业收入0万元；经营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共支出359.42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及福利费支出307.85万元；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.07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9.5万元；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59.4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344.31万元的1.04%，比2016年增加15.11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59.4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9.4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344.31万元的1.04%，比2016年增加15.11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.4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1.9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2.05 万元的97%，比上年同期3.29万元下降1.3万元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99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1.3万元；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0万元。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接待人次0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,因公出国（境)费0元，原因是党校没有需出国（境）业务。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1.举办了为期4天的全市科级干部四个意识培训班三期，培训副科级干部253人；

2.举办了为期2天的科级副职干部十九大精神培训班三期，培训科级干部600人；

3.举办了大学生村官、支部书记致富带头人十九大精神培训班二期，培训400人；

4.举办了为期2天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二期，培训315人；

5.举办了为期3天的党员发展对象三期，培训448人；

6.举办为期2个月的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一期，培训62人。

7.举办人大系统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一期，培训140人。

8.举办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班一期，培训50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43.44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0.35万元，降低0.1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经费减少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

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.0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.02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